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核字(2020)020171-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17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

1、如财务报表附注14.2.5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因资产及股权转让事宜,梦舟股份下属子公司应收上海大昀影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大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昀)、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梦舟)及张健资产及股权转让、分红等款共268,694,110.95元尚未收回,梦舟股份于2018年末计提坏账准备115,800,290.08元。经仲裁并提请法院执行,被上诉人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此款项很难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9年末对此应收款账面价值145,430,620.87元全额补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我们未取得2019年初应收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公司2019年补提145,430,620.87元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2019)芜仲字288号、289号、290号判决书,并提请法院强制执行,根据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询说明显示,张健、上海大昀及嘉兴梦舟已无资产可供执行,截止2019年

12月31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账面净值可以确认。

2、如财务报表附注 12.2.1.4 所述，关涛、徐亚楠于 2017 年 2 月签订《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关涛、徐亚楠承诺梦幻工厂 2017 年至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3 亿元、1.69 亿元，若梦幻工厂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关涛、徐亚楠在原告盈利补偿期间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原告进行补偿。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涛、徐亚楠尚欠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3,862.06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该款项，公司已就该事项提起诉讼，公司管理层基于已获取的相关信息对该款项回收可能性进行了测算，并在 2019 年调整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管理层基于上述判断对西安梦舟 2019 年度应收业绩补偿款未予确认。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梦舟股份 2019 年发生净亏损-1,214,713,263.78 元，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梦舟股份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23,412,495.4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梦舟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2.2.1.6 所述，2017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与关涛、徐亚楠签订关于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梦幻工厂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由关涛、徐亚楠自行承担并缴纳，截止目前，关涛、徐亚楠尚未履行该义务。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两个事项，我们均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这些事项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所以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章第六节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规定，梦舟股份 2019 年发生净亏损-1,214,713,263.7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949,795,661.38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梦舟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梦舟股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故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 强调事项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

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五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

- (1) 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2) 在财务报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期后事项;
- (3) 在允许的情况下,提前应用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新会计准则;
- (4) 存在已经或持续对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大灾难。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梦舟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1、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1 对梦舟股份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以及 2019 年度利润表中的预计信用损失金额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2 对梦舟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以及 2019 年度利润表中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对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3、强调事项段,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保留和强调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志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讯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